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近期，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实施内部机构调整，因公司总经理郝杰先生，副总经理李俊山先生、宋颺先生、贺宇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上述人员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1. 总经理郝杰先生申请辞去惠天热电总经理职务，其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0日，其辞职后仍担任惠天热电董事职务及新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郝杰先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2. 副总经理李俊山先生、宋颺先生、贺宇先生申请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10日，本次辞职后将根据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结果安排在其他岗位任职。截至目前，李俊山先生、宋颺先生、贺宇先生均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连续性，上述高管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的人选后生效。公司向上述人员在所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决定聘任陈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研究讨论，决定聘任郝杰先生、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李宏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附件：新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新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

一、新当选总经理简介：

陈卫国：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新当选副总经理简介

1. 郝杰：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运行巡检；华润电力曹妃甸有限公司副值、主值、专业工程师、值长、技术部助理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工程师；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电力（沈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武超：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锦州东港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华润电力（港口）锦州有限公司筹备处人力资源经理；华润电力内蒙古分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理总经理；华润电力内蒙古煤电一体化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总经理；华润电力北方大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华润电力华北大区沧州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石成忠：男，满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运维公司-集控运行部、技术部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燃料采购部副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经营策划部部长；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李宏伟：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汇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房地产置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房地产拍卖行总经理；沈阳房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汇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阳盛京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